

项目需求书

一、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

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法人机构，并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工作内容范围。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和平县青州市星和村等 6 个行政村村内道路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2. 项目业主：和平县青州市人民政府

3. 项目地址：位于河源市和平县青州市

4. 项目立项总投资：约 419.54 万元

5. 服务类型：和平县青州市星和村等 6 个行政村村内道路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6. 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7. 所需服务：检验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1. 根据项目业主要求，按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完成和平县青州市星和村等 6 个行政村村内道路建设工程材料检测，覆盖项目施工所有需检测环节。

2. 检测工作需随项目施工进度同步开展，不得延误工程施工工期，现场检测需做好全程记录，确保检测过程可追溯。

3. 检测成果需按规范出具，同时提供符合归档要求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检测报告，报告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签字盖章齐全。

四、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按施工进度开展检测工作，并按时交付检测成果文件。具体工期以工程施工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五、工程设计价计算

1. 本次服务采取方案择优选取的方式确定
2. 服务金额：以财政审核为准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按合同约定内容付款。

七、售后服务

中选人在服务过程中需配合项目业主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后续工作及对接相关事宜，售后服务期限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之日止。

八、需要的材料清单

1. 公司基本材料；
2. 相关资质证书、信用证明等材料；
3. 项目预算明细、测算依据。

九、违约责任

1. 中选机构未按合同约定及施工进度开展检测工作、交付检测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支付

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期限的，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服务费用。

2. 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十、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本项目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中介机构若有违反《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的规定的行为，将依法严肃处理。存在以下行为的，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1. 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2. 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3.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并领取中选通知书，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通知后，未于3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相关资料，将直接取消中选人资格，将

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报中介超市重新选取中选人。

4. 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任务；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十二、其他要求

中选中介机构须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者接触，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需与外部单位沟通联系的，均提前和项目业主沟通，由项目业主统一作出安排。

和平县青州镇人民政府

2026年6月23日

